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调解书奉劳仲(2009)办字第1054号

申请人：刘X，男，1987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凤台县XX镇XX村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XX厨具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奉贤区XX镇XX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XX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卫东、颜学英，上海市尔立律师事务所律师

申请人刘X因工资等与被申请人上海XX厨具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争议，申请人于2009年6月15日向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：一、支付2008年12月—2009年6月工资14280元；二、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120元。本会依法受理。

经本会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就解决争议事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2009年9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08年12月工资、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人民币肆仟元正（4000元）。

二、申请人放弃其他请求。

三、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各项权利义务均已调解解决，双方今后无其他争议。

本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仲裁员：沈尉青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：罗英